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令(五八)十、八、台(五八)社第二〇六四號令。
2. 國民中學交通安全學習手冊及教學指引。
3. 依本校學區交通狀況及實際情形需要實施交通安全措施。

二、實施目標：

1. 培養學生之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遵守現行交通規則，以維護交通秩序。
2. 維護學生行的安全，防範交通事故發生，以確保學生通學安全。
3. 先由學生本身做起，進而影響其家庭，擴大到社會，俾能共同遵守交通規則，維護社會秩序。
4. 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建立共識，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

三、實施原則：

1. 交通安全教育，應視為學校課程之一部分，而非附屬性的課程，其內容應力求生活化。
2. 交通安全教育，應與學校行政各部門之計劃相配合，並與各科教育密切聯絡，使之融入各科教學。
3. 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需與級會、道德與健康、幹部訓練、團體活動等配合實施。
4. 交通安全教育是學校、家庭、社會相互配合之教育工作。
5. 推行交通安全教育，需充實設備，佈置環境，並力求切合實際情境，高境界之教育效果。
6. 交通安全教育，特別重視日常生活之交通秩序，並能隨機指導，以養成正確之觀念，適應現實社會之環境。
7. 交通安全之教學，應盡量運用圖表、模型、影片、幻燈片、實物等教具以提高學習興趣，並隨機實施演示活動，加深印象。

四、實施要領：

- (一) 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二) 交通安全單元教學：

1. 教學時間：

- (1) 依各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學進度表實施。
- (2) 教學方式分為融入教學和活動宣導教學。

2. 教材與進度依據：

- (1) 交通安全學習手冊。
- (2) 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及交通安全學習手冊教學指引。

3. 教學設備：

- (1) 交通標誌圖、照片、影片、圖片。
- (2) 佈置交通安全教學環境。
- (3)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區。

4. 教學方法

- (1) 指定班級舉辦校內交通安全教學觀摩會。
- (2) 教學方法宜用實地演練方式，並運用教具教學。
- (3) 注重機會教學，利用新近發生之車禍，分析其原因，或利用校外教學活動指導學生注意行的安全。
- (4) 利用各科教學（說話、社會、藝術與人文等）指導交通安全常識。

5. 組織交通路隊：

- (1) 調查學生上下學路隊、選擇最安全之路線為路隊之上下學路線。
- (2) 依回家路線組成三個路隊。
- (3) 路隊設組長一人，並填造名冊。
- (4) 輔導兒童養成排路隊上下學之習慣並能注意路上之安全與交通規則。

6. 加強導護輪值工作：

- (1) 全校教師編組成導護組，輪值例行之導護工作外，尚需擔任交通安全之維護工作。
- (2) 替代役男依據工作分配表於每日上下學時間協助實施交通指揮。
- (3) 教導主任、訓導組長均應經常巡視交通狀況，督導學生遵守規則。

7. 舉辦交通安全各項競賽：

- (1) 舉辦交通安全的作文、漫畫、書法、壁報比賽。
- (2) 舉辦交通安全常識測驗比賽。

8. 交通安全環境佈置：

- (1) 於適當情境設置標誌或標線及動線。
- (2) 教室走廊漆畫標線。
- (3) 學校步道繪製交通安全圖畫。

9. 組織交通義工服務隊：

- (1) 徵求有愛心、肯奉獻之學生家長、社會熱心人士自動參加，由學校給予裝備及訓練編組。
- (2) 依義工們的家庭位置及個人時間配合上下學，作定點、定時之路隊輔導，俾能使學生安全上下學。

五、考核與獎勵：

1. 校長、教導主任、訓導組長，經常前往觀察各路隊上下學情況，並做成紀錄以為考核依據。
2. 參加各項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鼓勵。
3. 對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表現優異之同仁，期末由校長報請有關機關獎勵之。

六、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